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审〔2020〕1号

关于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小麦地尾矿库三期加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云南绿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小麦地尾矿库三期加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书”)经研究，同意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同意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按报告书所述的地点、内容、规模、工艺以及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进行报批。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拟对现有小麦地尾矿库进行加坝扩容，主坝加高 15m 至总高 85m，新增库容 431 万 m^3，新增占地 180 亩；配套建设 3.5m 高副坝一座，库区外围截洪沟 2000m，库内排洪及排渗设施，库内回水设施，岸坡

防渗工程，库区管理用房等，改造现有库内尾矿输送管道至淹没区范围以外；回水池、事故应急池、地下水监测系统等依托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 11008.18 元，环保总投资 2154.6 万元。建设规模如《报告书》所述。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

施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施工固体废弃物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强化施工及渣土运输的管理，不能利用的要按其性质按规定妥善处理。

四、项目竣工，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执行，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 年 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贾海虹同志，昆明市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西山区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 年 1 月 16 日印发